1. 一般

⑴應考人應遵守本規則。

⑵考試前二十分鐘，試場關閉，應考人禁止入內；應考人應依監考（試務）人員指示， 依座號就座，準時應試。准考證表定考試時間開始十分鐘內，得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，並視同無條件自願放棄本次應考資格。考試開始後，三十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⑶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考（試務）人員核對，監考（試務）人員必要時得拍照存證，應考人不得異議；未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應考人無條件同意放棄本次應試資格；另未攜帶准考證者，需完成填具並交回中心現場提供之筆試試場切結書，並依筆試試場切結書所載事項辦理。

應考人應依監考（試務）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 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/答案卡之准考證編號等文字敘述標註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考（試務）人員處理。

⑷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成績不予計分，應考人不得異議：

①冒名頂替。

②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
③互換座位或試卷/答案卡。

④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⑤夾帶書籍文件。

⑥未繳交試題、試卷/答案卡，或將試題、試卷/答案卡攜離試場，過失者亦同。

⑦在試卷/答案卡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
⑧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。

⑨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，或毀損試場設備。

⑩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考（試務）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題、試卷/答案卡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⑸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監考（試務）人員呈報考試委員會處理，應考人不得異議，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：

① 未經監考（試務）人員同意，擅離試場；或結束作答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（試務）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
② 毀損試卷/答案卡之彌封、座號、條碼…等。

③ 監考（試務）人員分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試卷/答案卡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
④考試開始，行動電話、其他通訊器具或書籍文件隨身攜帶、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
⑹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。但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1. 其他

(1)監考（試務）人員於考場分發本規則宣導後，應考人若未簽名繳回，視同無條件自願放棄本次應考資格。

(2)若發生前述各項視同無條件自願放棄本次應考資格之狀態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(3)除試題印刷不清、文字標示錯誤等試務問題外，監考人員僅作紀錄，概不處理或回應。